四川省阿坝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4）省阿监减字第376号

罪犯王志刚，男，1969年4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捕前职业：无业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。现在四川省阿坝监狱三监区服刑。

曾因强奸罪、流氓罪，经四川省夹江县人民法院于1983年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1992年刑满释放；又因盗窃罪，经四川省夹江县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26日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三千元，于2014年9月8日刑满释放。因贩卖毒品罪，经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4月22日以（2020）川0191刑初141号刑事判决书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50000元。刑期自2019年8月1日起至2027年7月31日止。被告人王志刚不服判决，提起上诉。经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24日作出（2020）川01刑终49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交付执行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31日以（2023）川06刑更251号刑事裁定书，对其减刑五个月。刑期至2027年2月28日止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，基本遵守监规，2023年7月，兼任互监组组长尽职尽责，获得加分1分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在2023年下半年监狱组织的思想政治教育考试中获得了95分的成绩；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罚金50000元，本考核期内已缴纳1300元。月均消费173.46元，截止到2024年6月30日账户余额5.24元；另储备金余额181.5元，社会责任金29元。本考核期内，罪犯王志刚共计获得表扬3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：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王志刚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系累犯，依法应当从严，且财产性判项未完全履行，月均消费超过上一年度狱内平均消费水平，共计扣减幅度两个月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志刚减刑五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阿坝监狱

2024年9月6日